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9號

原告 留秋涼

訴訟代理人 廖郁晴律師

歐陽芳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珮綾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,500元，惟查原告起訴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具狀追加備位聲明為：被告黃珮綾、詹超宇、黃秋萍、張國龍、陳爾威、陳耀加各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三第176頁至第177頁）。經核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即備位聲明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600萬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x6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,500元，尚應補繳9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備位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